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0號

抗告人即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鄭兆芳

相 對 人 唐瑞華

代 理 人 李友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0日、115年5月28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4月24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程序費用並提出抗告狀繕本，抗告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20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彭明賢